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 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4.主要股東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10,339千元及393,82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75%及15.42%；負債總額分別為116,920千元及88,697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0.38%及7.0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5,211)千元及(6,59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3.97)%及101.00%。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02,213千元及213,451千元，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5千元及(7,82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負債及權益		113.3.31		112.12.31		112.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9,851	15	305,289	13	272,798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77,898	8	184,730	8	225,750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454	1	17,262	1	49,033	2	213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205,527	9	194,855	8	240,84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	66,351	3	2150	應付票據		1,867	-	3,210	-	1,6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8,569	-	14,369	1	17,289	1	2170	應付帳款		139,249	6	128,113	6	130,52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92,378	8	188,025	8	185,064	7	2219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12,993	1	16,498	1	62,30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35	1	14,459	1	14,8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16	-	5,412	-	9,17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44,049	27	632,039	27	753,780	29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	-	300,000	12	
1410	預付款項		9,430	-	10,100	-	9,31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9,684	1	27,293	1	35,28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七及八)		24,925	1	42,209	2	46,83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u>82,486</u>	<u>3</u>	<u>79,367</u>	<u>3</u>	<u>65,337</u>	<u>3</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644	-	5,250	-	4,344	-			<u>655,420</u>	<u>28</u>	<u>639,478</u>	<u>27</u>	<u>1,070,886</u>	<u>41</u>	
			<u>1,269,135</u>	<u>53</u>	<u>1,229,002</u>	<u>53</u>	<u>1,419,624</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5,234	2	41,008	2	49,641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00,000	13	300,000	1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2,213	9	197,506	8	213,451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55,028	7	163,844	7	174,64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55,194	24	540,283	23	540,764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161	-	1,017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44,676	2	43,655	2	43,51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592	-	10,967	-	11,98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59,241	2	81,966	4	83,63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81	-	4,323	-	3,51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910	-	5,977	-	6,7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u>913</u>	<u>-</u>	<u>911</u>	<u>-</u>	<u>997</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83	1	33,073	1	29,685	1			<u>470,975</u>	<u>20</u>	<u>481,062</u>	<u>20</u>	<u>191,140</u>	<u>8</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七及八)		126,079	5	124,511	5	117,065	5			<u>1,126,395</u>	<u>48</u>	<u>1,120,540</u>	<u>47</u>	<u>1,262,026</u>	<u>49</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39,071	2	42,432	2	50,257	2									
			<u>1,100,701</u>	<u>47</u>	<u>1,110,411</u>	<u>47</u>	<u>1,134,805</u>	<u>44</u>									
資產總計																	
		\$	2,369,836	100	2,339,413	100	2,554,42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9,836	100	2,339,413	100	2,554,42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九)及十四)	\$ 151,158	100	188,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18,717	79	145,344	77
	營業毛利	32,441	21	43,272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288	12	20,488	11
6200	管理費用	33,110	22	33,81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78	5	7,84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88)	(1)	(3,424)	(2)
		56,688	38	58,721	31
	營業淨損	(24,247)	(17)	(15,44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二十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668	2	3,3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31	13	(2,379)	(1)
7050	財務成本	(3,872)	(2)	(3,76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5	-	(7,824)	(4)
7100	利息收入	812	1	197	-
		19,734	14	(10,419)	(5)
	稅前淨損	(4,513)	(3)	(25,868)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331	3	264	-
	本期淨損	(8,844)	(6)	(26,13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6,435)	(4)	17,458	9
		(6,435)	(4)	17,458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016	24	2,148	1
		37,016	24	2,1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581	20	19,606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37	14	(6,526)	(3)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519)	(5)	(27,070)	(13)
	非控制權益	(1,325)	(1)	938	-
		\$ (8,844)	(6)	(26,13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062	15	(7,464)	(3)
	非控制權益	(1,325)	(1)	938	-
		\$ 21,737	14	(6,526)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 (0.07)		(0.2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 (0.07)		(0.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5~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普 通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6,198	29,066	1,072	127,638	6,686	135,396	(99,364)	(33,938)	(133,302)	(7,936)	1,189,422	109,294	1,298,716
本期淨損	-	-	-	-	(27,070)	(27,070)	-	-	-	-	(27,070)	938	(26,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48	17,458	19,606	-	19,606	-	19,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070)	(27,070)	2,148	17,458	19,606	-	(7,464)	938	(6,5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	106	106	-	(106)	(106)	-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	213	213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6,198	29,066	1,072	127,638	(20,278)	108,432	(97,216)	(16,586)	(113,802)	(7,936)	1,181,958	110,445	1,292,403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6,198	29,066	1,740	133,302	(74,579)	60,463	(113,978)	(24,575)	(138,553)	(7,936)	1,109,238	109,635	1,218,873
本期淨損	-	-	-	-	(7,519)	(7,519)	-	-	-	-	(7,519)	(1,325)	(8,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016	(6,435)	30,581	-	30,581	-	30,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9)	(7,519)	37,016	(6,435)	30,581	-	23,062	(1,325)	21,7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	251	251	-	(251)	(251)	-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	2,831	2,831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6,198	29,066	1,740	133,302	(81,847)	53,195	(76,962)	(31,261)	(108,223)	(7,936)	1,132,300	111,141	1,243,4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513)	(25,8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85	13,053
攤銷費用	516	52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88)	(3,424)
利息費用	3,872	3,767
利息收入	(812)	(1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5)	7,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1)	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65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45)	21,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00	(78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65)	34,224
存貨(增加)減少	(12,010)	36,638
預付費用減少	20	567
預付款項減少	650	2,6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6	(1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13	(13,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	59,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672	(39,669)
應付票據減少	(1,343)	(1,189)
應付帳款增加	11,136	2,497
應付工程款減少	(3,505)	(17,43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49	(5,4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95	9,04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5)	(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29	(52,515)
調整項目合計	18,298	28,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85	2,644
收取之利息	812	197
支付之利息	(4,173)	(3,997)
支付之所得稅	(117)	(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07	(1,1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91)	(3,4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2	3,93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3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6)	(3,7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3	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5,40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403	10,9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1)	(2,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962	(61,5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47)	22,802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	55,629
償還長期借款	(52,360)	(44,969)
租賃本金償還	(163)	(124)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831	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439)	33,5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32	1,2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562	(27,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289	300,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851	272,798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3.31	112.12.31	112.3.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PARA MYANMAR)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PARA INDI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3.31	112.12.31	112.3.3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二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9.94 %	59.94 %	59.94 %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83 %	5.83 %	5.8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4.23 %	34.23 %	34.2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4.92 %	94.92 %	94.92 %	註一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 (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5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5.08 %	5.08 %	5.08 %	註一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明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60.00 %	60.00 %	60.00 %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非為重要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3.31	112.12.31	112.3.31
零用金	\$ 2,155	2,278	1,391
支票存款	2,516	3,656	3,649
活期存款	405,398	382,678	343,175
定期存款	51,601	37,133	27,405
減：受限制存款(列於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八)	(3,007)	(12,774)	(3,002)
受限制存款(列於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8,812)	(107,682)	(99,820)
	<u>\$ 349,851</u>	<u>305,289</u>	<u>272,79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20,454</u>	<u>17,262</u>	<u>49,0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 <u>-</u>	<u>-</u>	<u>66,351</u>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國未上市櫃股票	\$ <u>35,234</u>	<u>41,008</u>	<u>49,641</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0,002千元及3,93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251千元及106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票據	\$ 8,569	14,369	17,289
應收帳款	207,482	204,754	201,312
減：備抵損失	(15,104)	(16,729)	(16,248)
	<u>\$ 200,947</u>	<u>202,394</u>	<u>202,35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發光二極體銷售部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76,830	-	-
121~180天	23,444	9.92%	2,326
181~360天	3,922	23.53%	923
360天	11,855	100%	11,855
	<u>\$ 216,051</u>		<u>15,104</u>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73,087	-	-
121~180天	28,518	7%	1,968
181~360天	3,818	28%	1,061
360天	13,700	100%	13,700
	<u>\$ 219,123</u>		<u>16,729</u>
112.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74,631	-	-
121~180天	25,572	10%	2,453
181~360天	5,615	18%	1,012
360天	12,783	100%	12,783
	<u>\$ 218,601</u>		<u>16,24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6,729	19,792
減損迴轉利益	(1,888)	(3,42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61)
外幣換算損益	263	41
期末餘額	<u>\$ 15,104</u>	<u>16,24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存 貨

	113.3.31	112.12.31	112.3.31
製成品	\$ 113,064	105,833	112,259
減：備抵損失	(42,204)	(39,258)	(36,478)
	70,860	66,575	75,781
在製品	25,455	28,122	18,857
減：備抵損失	(418)	(433)	(486)
	25,037	27,689	18,371
原料及物料	53,340	54,499	73,609
減：備抵損失	(35,304)	(35,158)	(36,615)
	18,036	19,341	36,994
	<u>\$ 113,933</u>	<u>113,605</u>	<u>131,146</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2,503千元及97,950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389千元及2,624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13.3.31	112.12.31	112.3.31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902	878	887

3.營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113.3.31	112.12.31	112.3.31
待售房地	\$ 529,214	517,556	621,747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13.3.31		112.12.31		112.3.31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南大院	101年	\$ 2,027	-	2,634	-	12,776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13.3.31		112.12.31		112.3.31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南廷苑	106年	\$ 3,321	16	4,317	16	16,526	9,523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13.3.31		112.12.31		112.3.31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人和之家	111年	\$ 523,866	205,511	510,605	194,839	592,445	231,318

合併公司房地一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淨額(已扣除折讓)皆為949,550千元。

合併公司房地一南廷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已扣除折讓)分別為810,816千元及800,665千元。

合併公司房地一人和之家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51,19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分別為325,266千元及230,901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房地成本分別為3,065千元及44,770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待售房地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760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579,312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3,416千元(人民幣782千元)、3,374千元(人民幣782千元)及3,459千元(人民幣782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345,008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304千元(人民幣58千元)、252千元(人民幣58千元)及968千元(人民幣219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人和之家而簽訂之總承包工程合約價款為321,388千元(人民幣74,5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工程款分別為9,273千元(人民幣2,096千元)、12,872千元(人民幣2,985千元)及57,881千元(人民幣13,085千元)。

合併公司與連雲港盛宇置業有限公司(盛宇置業)簽訂房地產合作開發協議，向盛宇置業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一人和之家房地產經營開發之用，業已辦妥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商品房預(銷)售許可證；其中部份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之土地，係取得建設用地批准通知書作為規劃公共設施及道路用途，列於待售房地。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賀毅科技)	\$ 27,922	27,627	39,209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	174,291	169,879	174,242
	<u>\$ 202,213</u>	<u>197,506</u>	<u>213,451</u>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公司註冊之國家</u>	<u>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u>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40.00 %	40.00 %	40.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流動資產	\$ 531,399	520,186	605,983
非流動資產	19,695	18,843	18,500
流動負債	(268,586)	(260,151)	(343,468)
淨資產	<u>\$ 282,508</u>	<u>278,878</u>	<u>281,01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13,003</u>	<u>111,551</u>	<u>112,40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本期淨利(損)	\$ (3,567)	2,3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567)	2,3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427)	9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27)	938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83,520	319,203	111,628	25,932	540,283
民國113年3月31日	\$ 83,520	319,742	121,916	30,016	555,194
民國112年1月1日	\$ 83,520	339,758	88,595	28,420	540,293
民國112年3月31日	\$ 83,520	329,695	94,015	33,534	540,764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41,888	1,767	43,655
民國113年3月31日	\$ 43,011	1,665	44,676
民國112年1月1日	\$ 43,700	493	44,193
民國112年3月31日	\$ 43,134	377	43,511

1.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582	50,799	98,381
處 分	(14,707)	(8,969)	(23,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2	532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42,362</u>	<u>75,23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7,582	51,284	98,8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	42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47,582</u>	<u>51,326</u>	<u>98,90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6,415	16,415
本年度折舊	-	375	375
處 分	-	(926)	(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	132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5,996</u>	<u>15,99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4,843	14,843
本年度折舊	-	423	4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9
民國112年3月31日	<u>\$ -</u>	<u>15,275</u>	<u>15,275</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7,582</u>	<u>34,384</u>	<u>81,966</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32,875</u>	<u>26,366</u>	<u>59,241</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7,582</u>	<u>36,441</u>	<u>84,023</u>
民國112年3月31日	<u>\$ 47,582</u>	<u>36,051</u>	<u>83,633</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出 售

睿基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動產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金36,300千元，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日收訖並完成過戶，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12,652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民國113年1月1日	\$ <u>5,977</u>
民國113年3月31日	\$ <u>5,910</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7,006</u>
民國112年3月31日	\$ <u>6,798</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 34,969	34,084	34,960
預付設備款	4,102	8,348	15,297
	<u>\$ 39,071</u>	<u>42,432</u>	<u>50,257</u>

(十二)短期借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抵質押借款	\$ 120,664	130,415	188,219
信用狀借款	5,221	2,765	1,819
信用借款	51,990	51,550	30,900
應付融資買入證券款	23	-	4,812
	<u>\$ 177,898</u>	<u>184,730</u>	<u>225,750</u>
尚可動支額度	<u>\$ 104,831</u>	<u>104,639</u>	<u>121,105</u>
利率區間(%)	<u>1.595%~3.400%</u>	<u>1.595%~3.300%</u>	<u>2.125%~4.00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 途	113.3.31	112.12.31	112.3.31
台新商銀	購置廠房	\$ 49,707	51,703	57,689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及營運資金	61,967	62,677	64,808
合作金庫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及營運資金	24,333	25,638	23,520
彰化銀行	營運資金	12,924	14,541	19,092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營運資金	12,778	14,445	22,716
East West Bank	購買辦公室	23,003	22,133	22,110
		184,712	191,137	209,9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684)	(27,293)	(35,287)
合 計		<u>\$ 155,028</u>	<u>163,844</u>	<u>174,6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u>	<u>-</u>	<u>320</u>
利率區間(%)		<u>1.780%~9.000%</u>	<u>1.780%~9.000%</u>	<u>1.780%~5.25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300,000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300,000)
帳面金額	<u>\$ 300,000</u>	<u>300,000</u>	<u>-</u>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發行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已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全數償還。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62%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償還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300,000千元，並委託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發行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1.5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三、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流動	\$ <u>542</u>	<u>768</u>	<u>389</u>
非流動	\$ <u>1,161</u>	<u>1,017</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u>	<u>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63</u>	<u>124</u>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 <u>9</u>	<u>13</u>
管理費用	\$ <u>24</u>	<u>3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u>216</u>	<u>226</u>
管理費用	\$ <u>263</u>	<u>273</u>
研究發展費用	\$ <u>10</u>	<u>10</u>

3.海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各為5,725千元及6,527千元。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823	78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0</u>	<u>-</u>
	<u>4,853</u>	<u>786</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22)</u>	<u>(522)</u>
所得稅費用	\$ <u>4,331</u>	<u>26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3.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1,166,198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113.3.31	112.12.31	112.3.31
發行股票溢價	\$ 1,800	1,800	1,800
庫藏股票交易	4,923	4,923	4,923
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040	18,040	18,040
員工認股權(含已失效數)	4,076	4,076	4,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227	227	227
	<u>\$ 29,066</u>	<u>29,066</u>	<u>29,06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為133,302千元、133,302千元及127,63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配股率(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金 額	金 額
	\$ -	-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085千股，買回成本為7,93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3,978)	(24,575)	(138,5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37,016	-	37,0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435)	(6,4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1)	(25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76,962)	(31,261)	(108,22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9,364)	(33,938)	(133,3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148	-	2,1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458	17,4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6)	(106)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97,216)</u>	<u>(16,586)</u>	<u>(113,802)</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05,654	-	205,654
美 洲	28,963	-	28,963
歐 洲	751	-	751
其 他	260	-	260
合併沖銷數	(84,470)	-	(84,470)
	<u>\$ 151,158</u>	<u>-</u>	<u>151,15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151,158	-	151,158
	<u>\$ 151,158</u>	<u>-</u>	<u>151,15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67,737	51,190	218,927
美 洲	23,638	-	23,638
歐 洲	1,841	-	1,841
其 他	986	-	986
合併沖銷數	(56,776)	-	(56,776)
	<u>\$ 137,426</u>	<u>51,190</u>	<u>188,61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137,426	-	137,426
房地銷售	-	51,190	51,190
	<u>\$ 137,426</u>	<u>51,190</u>	<u>188,616</u>
2.合約餘額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16,051	219,123	218,601
減：備抵損失	(15,104)	(16,729)	(16,248)
合 計	<u>\$ 200,947</u>	<u>202,394</u>	<u>202,353</u>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u>\$ 205,527</u>	<u>194,855</u>	<u>240,84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51,190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51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租金收入	\$ 1,304	1,847
補助收入	-	442
其 他	1,364	1,065
	<u>\$ 2,668</u>	<u>3,35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71	(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65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320	(1,285)
其 他	(312)	(1,054)
	<u>\$ 19,831</u>	<u>(2,379)</u>

3.財務成本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利息費用	\$ (3,872)	(3,767)

(二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7,519)</u>	<u>(27,07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5,535</u>	<u>115,53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稀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稀釋)	<u>(7,519)</u>	<u>(27,070)</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15,535	115,535
員工酬勞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5,535</u>	<u>115,535</u>

(二十三) 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

(3)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62,610	381,108	58,945	184,745	27,751	63,368	46,299
應付款項	154,109	154,109	154,109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22,500	4,500	-	4,500	313,500	-
存入保證金	913	913	913	-	-	-	-
租賃負債	1,703	1,809	305	306	691	507	-
	<u>\$ 819,335</u>	<u>860,439</u>	<u>218,772</u>	<u>185,051</u>	<u>32,942</u>	<u>377,375</u>	<u>46,29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5,867	398,394	87,072	162,009	27,997	60,400	60,916
應付款項	147,821	147,821	147,821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27,000	4,500	-	9,000	313,500	-
存入保證金	911	911	-	-	911	-	-
租賃負債	1,785	1,927	319	295	752	561	-
	<u>\$ 826,384</u>	<u>876,053</u>	<u>239,712</u>	<u>162,304</u>	<u>38,660</u>	<u>374,461</u>	<u>60,916</u>
11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35,685	456,978	147,775	121,987	58,600	56,133	72,483
應付款項	194,495	194,495	194,495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1,395	301,395	-	-	-	-
存入保證金	997	997	997	-	-	-	-
租賃負債	389	396	250	146	-	-	-
	<u>\$ 931,566</u>	<u>954,261</u>	<u>644,912</u>	<u>122,133</u>	<u>58,600</u>	<u>56,133</u>	<u>72,48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9500	83,806	30.6550	95,197	30.4000	110,931
人 民 幣	4.4246	273,254	4.3126	252,820	4.4234	272,144
港 幣	4.0590	36,954	3.8990	33,812	3.8490	31,026
歐 元	34.2600	469	33.7800	2,467	32.9500	2,324
緬 元	0.0152	13,404	0.0146	15,293	0.0145	18,490
日 圓	0.2095	1	0.2152	1	0.2268	1
印度盧比	0.3788	2,949	0.3770	3,724	0.3693	5,868
		<u>\$ 410,837</u>		<u>403,314</u>		<u>440,784</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9500	7,902	30.6550	18,026	30.4000	7,299
人 民 幣	4.4246	117,237	4.3126	94,020	4.4234	112,195
港 幣	4.0590	11,587	3.8990	10,571	3.8490	7,597
		<u>\$ 136,726</u>		<u>122,617</u>		<u>127,09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41千元及3,137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320千元及(1,285)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626千元及4,35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557	-	987	-
下跌1%	\$ (557)	-	(987)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0,454	20,454	-	-	20,454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35,234	-	-	35,234	35,234
小 計	55,688	20,454	-	35,234	55,6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85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0,947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 流動)	151,003	-	-	-	-
小 計	701,801	-	-	-	-
合 計	\$ 757,489	20,454	-	35,234	55,6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62,610	-	-	-	-
應付款項	151,109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913	-	-	-	-
租賃負債	1,703	-	-	-	-
合 計	\$ 816,335	-	-	-	-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7,262	17,262	-	-	17,262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41,008	-	-	41,008	41,008
小 計	58,270	17,262	-	41,008	58,2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28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2,3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 流動)	166,720	-	-	-	-
小 計	674,403	-	-	-	-
合 計	\$ 732,673	17,262	-	41,008	58,27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5,867	-	-	-	-
應付款項		147,821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911	-	-	-	-
租賃負債		1,785	-	-	-	-
合 計	\$	<u>826,384</u>	<u>-</u>	<u>-</u>	<u>-</u>	<u>-</u>
		112.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9,033	49,033	-	-	49,033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49,641	-	-	49,641	49,641
小 計		<u>98,674</u>	<u>49,033</u>	<u>-</u>	<u>49,641</u>	<u>98,67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798	-	-	-	-
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66,35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2,3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 流動)		<u>163,899</u>	<u>-</u>	<u>-</u>	<u>-</u>	<u>-</u>
小 計		<u>705,401</u>	<u>-</u>	<u>-</u>	<u>-</u>	<u>-</u>
合 計	\$	<u>804,075</u>	<u>49,033</u>	<u>-</u>	<u>49,641</u>	<u>98,67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35,685	-	-	-	-
應付款項		194,495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997	-	-	-	-
租賃負債		<u>389</u>	<u>-</u>	<u>-</u>	<u>-</u>	<u>-</u>
合 計	\$	<u>931,566</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41,00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39)
外幣兌換差額	1,065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35,234</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8,71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850
外幣兌換差額	76
民國112年3月31日	<u>\$ 49,64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839)	10,85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價值乘數 (113.3.31、112.12.31及112.3.31分別為1.21~2.32、1.54~2.67及1.02~3.12) - 流通性折價 (113.3.31、112.12.31及112.3.31分別為30.00%、29.17%及27.73%)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3.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184,730	(8,747)	1,915	-	177,898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長期借款	191,137	(7,360)	935	-	184,712
存入保證金	911	-	2	-	913
租賃負債	1,785	(163)	81	-	1,70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78,563</u>	<u>(16,270)</u>	<u>2,933</u>	<u>-</u>	<u>665,226</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3.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202,711	22,802	237	-	225,750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長期借款	199,465	10,660	(190)	-	209,935
存入保證金	997	-	-	-	997
租賃負債	508	(124)	1	4	38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03,681</u>	<u>33,338</u>	<u>48</u>	<u>4</u>	<u>737,07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敏小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表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關聯企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云鼎置業	\$ <u>3,540</u> (CNY 800)	<u>3,450</u> (CNY 800)	<u>3,539</u> (CNY 80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預付款項及其他

合併公司與浙江紅城簽訂股權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因土地綜合規劃政府尚未批准，云鼎置業尚未開始建設，合併公司依協議所出資之預付投資款列示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3.31	112.12.31	112.3.31
關聯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云鼎置業	\$ <u>34,969</u> (CNY 7,903)	<u>34,084</u> (CNY 7,903)	<u>34,960</u> (CNY 7,903)

3. 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馬景鵬先生	\$ 263,947	264,184	250,793
林敏小姐	-	15,805	15,589
	<u>\$ 263,947</u>	<u>279,989</u>	<u>266,382</u>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三)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250	2,233
退職後福利	48	50
	<u>\$ 2,298</u>	<u>2,28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3.31	112.12.31	112.3.31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1,792	1,747	1,831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116,395	116,395	110,887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194,836	193,830	210,198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	3,022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111,819	110,689	102,822
		<u>\$ 424,842</u>	<u>422,661</u>	<u>428,76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1,007千元及50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52	22,124	39,476	15,303	23,330	38,633
勞健保費用	-	931	931	-	1,063	1,063
退休金費用	4,108	2,139	6,247	4,562	2,521	7,083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3	1,815	2,098	373	1,722	2,095
折舊費用	3,399	6,186	9,585	5,981	7,072	13,053
攤銷費用	-	516	516	-	521	5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與與 限額(註2)	資 金 貸與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32,424	32,424	32,424	-	1	32,424	無	-	無	-	113,230	226,460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明 鼎置業	其他應 收款	是	2,630	2,630	2,630	5	2	-	營業週轉	-	無	-	60,561	121,122
1	華鼎電子	南京云鼎 置業	其他應 收款	是	3,506	3,506	3,506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0,561	121,122
2	連雲港光 鼎電子	連雲港明 鼎置業	其他應 收款	是	21,915	21,915	21,915	5	2	-	營業週轉	-	無	-	54,451	108,902
3	連雲港光 鼎投資	連雲港明 鼎置業	其他應 收款	是	8,766	8,766	8,766	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0,350	40,699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華鼎之資金貸與係銷售貨收入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本年度最高金額為美金1,091千元，期末餘額為美金1,091千元，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26,460	76,680	76,680	-	-	6.77 %	566,150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21,122	21,915	21,915	10,958	-	3.62 %	302,805	N	N	Y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3	108,902	30,681	30,681	30,681	-	5.63 %	272,256	N	N	Y

註1：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1,695	-	1,695	
本公司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422	-	422	
本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	11,577	-	11,577	
本公司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948	-	948	
本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162	-	1,162	
本公司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822	-	822	
本公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88	-	388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	
睿基投資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130	-	1,130	
睿基投資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362	-	1,362	
睿基投資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948	-	948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35,234	8.00 %	35,234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PARA HK	1	營業收入	286	註三	0.19 %
0	本公司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8,778	註三	5.81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9,974	註四	6.60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43,309	註六	28.65 %
0	本公司	PARA MYANMAR	1	加工費	4,024	註六	2.66 %
0	本公司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	註三	0.01 %
0	本公司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94	註三	0.38 %
0	本公司	PARA MYANMAR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8	註四	0.04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66	註四	4.42 %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32,424	註四	1.13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3	其他應收款	11,293	註五	0.39 %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43,309	註四	28.65 %
4	PARA MYANMAR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4,024	註四	2.6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72,775	-	100.00 %	932,318	(4,626)	(5,861)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55,364	688	688 (註2)	子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44,502	44,502	-	100.00 %	46,415	1,912	1,912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2,233	7,837	7,837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 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27,922	1,599	295 (註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PARA MYANMAR	緬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234,558	234,558	-	100.00 %	170,555	(7,091)	(7,091)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INDIA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10,821	10,821	-	100.00 %	3,086	(863)	(863) (註2)	子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605,607	(7,306)	(7,306) (註2)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326,336	-	59.94 %	326,378	5,148	3,086 (註1)	孫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30,665	-	5.83 %	31,746	5,148	300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84,115	-	34.23 %	186,386	5,148	1,762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 地產開發投資	233,717	233,717	-	94.92 %	193,158	(6,661)	(6,323) (註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1,862)	204	102 (註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 地產開發	237,419	237,419	-	40.00 %	174,291	-	- (註2)	關聯企業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 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5.08 %	10,338	(6,661)	(338)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189,958	189,958	-	100.00 %	124,204	(3,928)	(3,928)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 發	5,047	5,047	-	100.00 %	(5,130)	(398)	(398)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 地產開發投資	185,131	185,131	-	60.00 %	169,505	(3,567)	(2,140) (註1)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一)	276,014	-	-	276,014	(5,474)	100.00 %	(5,474)	605,607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541,116	(二)	326,336	-	-	326,336	5,148	100.00 %	5,148	544,51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02,350	695,765 (註)	679,379

註：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先生		6,920,593	5.9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158	-	-	-	151,158
收入總計	<u>\$ 151,158</u>	<u>-</u>	<u>-</u>	<u>-</u>	<u>151,15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089)</u>	<u>(7,987)</u>	<u>11,563</u>	<u>-</u>	<u>(4,513)</u>
112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7,426	51,190	-	-	188,616
收入總計	<u>\$ 137,426</u>	<u>51,190</u>	<u>-</u>	<u>-</u>	<u>188,61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770)</u>	<u>152</u>	<u>(8,250)</u>	<u>-</u>	<u>(25,86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報導部門資產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13年3月31日	\$ <u>1,541,273</u>	<u>694,125</u>	<u>246,461</u>	<u>(112,023)</u>	<u>2,369,836</u>
112年12月31日	\$ <u>1,520,558</u>	<u>682,318</u>	<u>245,724</u>	<u>(109,187)</u>	<u>2,339,413</u>
112年3月31日	\$ <u>1,603,844</u>	<u>793,983</u>	<u>268,595</u>	<u>(111,993)</u>	<u>2,554,429</u>